北京联合大学文件

京联学〔2018〕194 号

北京联合大学关于
评选 2018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京教助〔2018〕31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京教助〔2018〕32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京教助〔2018〕33 号）和《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

细则（试行）》（京教助〔2017〕41 号）要求及《北京联合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京联学〔2011〕99 号）的规定，现将 2018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另行通知）

二、评选、评审依据

评选条件及评选、评审程序严格按照《北京联合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京联学〔2011〕99 号）的规定执行。

三、评选要求

同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一）国家奖学金

1.学习年限要求

本专科二年级（含）以上所有在校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学习成绩要求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参照依据 2017—2018 学年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结果。

学分绩点 4.0 或学业基本分 90 分及以上；英语四级达到学校学位线要求且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

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标准详见“ 3.突出表现要求”），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且需提供证明材料。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超出前30%，不具备申请资格。

3.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市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

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除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4.评选流程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组织答辩，参照突出表现，优中选优，确定候选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评选资格

在品学兼优、生活简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17—2018学年北京市资助系统内认定）中评选，其中学习年限要求同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要求

依据2017—2018学年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结果。学分绩点3.0或学业基本分80分及以上，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1.评选资格：各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且家庭经

济困难（2018—2019 学年认定）、生活简朴。

2.一等助学金原则上适于持各省市政府部门颁发低保证、低收入证、救济金领取证、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家庭的学生。

3.二等助学金原则上适于所有困难生。

（四）宣传、评审和监督工作

各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宣传；评审过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评审程序和标准，认真开展评审工作。

各学院要设立学院评选监督举报电话，并公布给学生，及时发现评选中的问题，将问题解决在学院。学院评选结果要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64900260

电子邮箱：ldxszz@buu.edu.cn

学校公示地点：校园网（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特别说明

1.综合测评排名、学业基本分以学工系统内的为准，学分绩点以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为准。校级实验班或院级实验班单独排名。

2.通知学生认真阅读评选条件及材料填写要求，提前准备申报材料。学生必须按要求填报所需材料，并对填报的材料负责。

3.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由学生 2017—2018 学年学籍所在的学院组织评选；国家助学金评选由学生

2018—2019 学年学籍所在学院组织评选。

五、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一）第一阶段: 北京市资助系统（http://211.153.22.243/gxzz）上报和打印

学院评审工作结束后，《国奖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奖和励志《初审名单表》和助学金《备案表》必须在北京市资助系统内填写和打印，否则无效。

（二）第二阶段：材料的报送时间

1.国家奖学金请于 9 月 26 日（星期三）9：00—15：00 报送材料，包括:

（1）《国奖申请表》，纸质 2 份;

（2）《国奖初审名单表》，纸质 1 份（主管院领导签字，盖院章）;

（3）学生个人生活照（电子版，jpg 格式）及优秀事迹电子版，均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

2.国家励志奖学金请于 9 月 28 日（星期五）9：00—15：00 报送，包括:

（1）《励志初审名单》纸质，1 份（主管院领导签字，盖院章）；

（2）1 名学生个人优秀事迹电子版（学院择优提交 1 名学生事迹）;

（3）《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每生 1 份。

3.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请于 10 月 12 日（星期五）9：00—16：00

报送材料，包括：助学金《备案表（一等）》、助学金《备案表（二等）》各 1 份（主管院领导签字，盖院章）

（三）其它要求

《国奖（励志）申请表》《国奖（励志）初审名单表》和《助学金备案表（一等、二等）》一律从北京市资助系统打印，《申请表》顺序应与《初审名单》一致。

各种申请表整理时可以用长尾夹或回形针，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注：凡未仔细阅读说明，造成材料不合格，学校或学院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

六、材料报送方式

地　　点：校学生处资助中心（北四环校区 2 号楼 B 座一层 102 室）

电子邮箱：ldxszz@buu.edu.cn

联系电话：64900260

附件：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及优秀事迹填写要求

北京联合大学

2018 年 9 月 5 日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印发